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簡字第79號

原　　告　蔡旼炫

訴訟代理人　吳呈炫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　　告　夠好吃食品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孝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萬7,25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提撥新臺幣3萬7,206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24萬7,256元、新臺幣3萬7,2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各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。次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10年5月28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司機，每月薪資為新臺幣(下同)4萬1,500元。惟被告尚未給付原告114年10月薪資1萬1,152元，並以替原告繳納勞工保險

自負額為由扣薪7,809元，然其卻未替原告繳納該筆金額，被告應返還不當扣薪7,809元。又被告於114年10月23日向原告預告，將於114年10月31日依勞動基準法(下稱勞基法)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。依原告工作年資計算，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10萬2,804元，且被告終止勞動契約應於30日前預告，然被告僅於8日前預告，亦應給付原告22日之預告期間工資(下稱預告工資)3萬0,433元。復於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原告尚有特別休假(下稱特休)9日未休畢，被告應給付原告特休未休工資1萬2,450元。此外，被告於原告任職期間有高薪低報之情事，致原告短少請領失業給付8萬2,608元而受有損害，且被告應補提繳3萬7,206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(下稱勞退專戶)。爰依勞基法第16條第3項、第22條第2項、第38條第4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、第31條第1項、就業保險法(下稱就保法)第38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原告之薪資發放明細表、Line對話紀錄、原告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表、勞退專戶明細表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49頁）。又被告於相當期間內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勞基法第16條第3項、第22條第2項、第38條第4項、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、就保法第38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4萬7,256元及提繳3萬7,206元至原告勞退專戶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㈡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

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。再按資遣費，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，勞退條例第12條第2項亦有明文；特休未休工資，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、第24條之1第2項第2款第2目規定，應於終止勞動契約時發給；又本件被告係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向原告終止勞動契約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、預告工資，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，被告亦應於終止勞動契約時發給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、特休未休工資、資遣費、預告工資，均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被告迄未給付，自應負遲延責任。又失業給付差額損失部分，經原告起訴請求，起訴狀繕本於115年4月23日送達被告(起訴狀於115年4月13日寄存送達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於000年0月00日生效，見本院卷第101頁），被告仍未給付，亦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於法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基法第16條第3項、第22條第2項、第38條第4項、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、第31條第1項、就保法第38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同時酌定相當之金額宣告雇主即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陳宥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芮俞